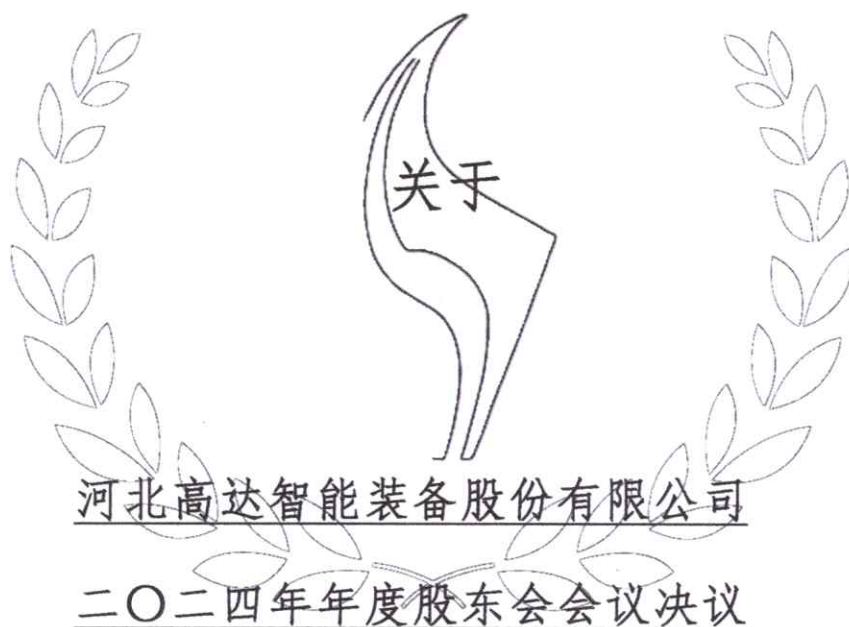


河北弘宇律师事务所



河北弘宇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河北弘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高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
决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高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弘宇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河北高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杜烨、杨彦平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高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

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做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

2、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河北高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上述会议通知书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立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的股东名册与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簿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8】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901,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62%。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审议《预计 2025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 8、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会的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

议后，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案在本次股东会上均获通过。

经本所律师见证，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4,901,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4,901,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4,901,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4,901,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4,901,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4,901,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078,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河北高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和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立军、薛洪发、葛同府。以上股东未参与本项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078,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河北高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和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立军、薛洪发、葛同府。以上股东未参与本项审议。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弘宇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法律意见书》的
签署页)

河北弘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杜志成



经办律师：杜烨

签名： 杜烨

经办律师：杨彦平

签名： 杨彦平